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號

原告 張改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彼德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其擔保債務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而抵押土地之價值，依公告現值計算為3,209,406元，高於擔保債務金額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書記官 陳淑瓊